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1600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9号)《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0号)《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2号)《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镇9家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蔡记羊肉粉店售卖的刀削面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蔡记羊肉粉店售卖的刀削面(购进日期:2025年5月20日)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蔡记羊肉粉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6071600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刀削面生产加工过程中造成的。

二、东莞宝金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草菇老抽红烧酱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宝金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草菇老抽红烧酱汁（生产日期：2025年4月20日）产品，日落黄、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宝金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草菇老抽红烧酱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6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日落黄、柠檬黄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厂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

三、东莞市清溪潮杰冻品店售卖的红薯淀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潮杰冻品店售卖的“红薯淀粉”(生产日期:2025-01-07)产品,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潮杰冻品店未按要求贮存食品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60725076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此次抽检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当事人保管和贮存不当造成的。

四、东莞市清溪不一样日用品店售卖的碧根果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不一样日用品店售卖的“碧根果仁”（生产日期：2025-04-09）产品，霉菌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不一样日用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碧根果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6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

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霉菌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

五、东莞市清溪天天惠百货店售卖的百香果风味饮料和芒果爽风味饮料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天天惠百货店售卖的“百香果风味饮料”（商标：恩海，规格型号：400克/杯，生产日期：2025年04月05日）、“芒果爽风味饮料”（商标：恩海，规格型号：400克/杯，生产日期：2025年04月15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天天惠百货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6-4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

人排查，上述产品由供应商配送到店后一直存放在冰箱中，符合贮存条件要求（“常温保持，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售出时也在保质期内，所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项目可能是生产商在生产过程或配送过程中造成的。

六、世楷家具(东莞)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不锈钢碗（餐馆自行消毒餐具）”（消毒日期：2025年08月29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世楷家具(东莞)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不锈钢碗（餐馆自行消毒餐具）”（消毒日期：2025年08月29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世楷家具(东莞)有限公司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6-5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因员工清洗时，使用过量的洗涤剂，漂清不彻底导致抽检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立即要求食堂员工在清洗时减少 20%洗洁精的使用量，同时在原有 2 个清水漂洗池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用来漂洗的水池。

七、东莞市清溪昇昇包子饮食店使用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昇昇包子饮食店使用的“碗”，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昇昇包子饮食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6-5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

人排查，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八、东莞市清溪乐记鱼档售卖的“平鲷鱼（海水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乐记鱼档售卖的“平鲷鱼（海水鱼）”（购进日期：2025年08月24日）产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乐记鱼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6-54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其不可能造成冰鲜鱼体内产生呋喃唑酮代谢物,具体原因不能确定,可能是养殖过程中造成的。

九、东莞市清溪鑫隆蔬菜批发档售卖的“小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鑫隆蔬菜批发档售卖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5年08月26日)产品,噻虫胺项目、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鑫隆蔬菜批发档经营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6-4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其不可能对待售的小黄姜喷洒农药，也不可能造成铅含量超标，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7日

